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11號
傳 真：(08) 75544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屏檢介贓第 1102100201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屏檢謀常字第 00817 號扣押物。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託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年 度	保 管 字 號	案 由	姓 名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106	70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劉 0 賢	ASUS 電腦設備主機	1 台	
				網路分享器	1 台	
				AOC 螢幕	1 台	
				PNY 牌隨身碟 32G	1 台	
				TRANSCEND 牌隨身碟 4G	1 支	
				簽單	1 張	
				筆記本	1 本	
				鍾道泓本票	3 張	
				鍾道泓駕照	1 張	
				陳雯琳本票	1 張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1 張	
				監視器主機	1 台	
				撕碎帳單	18 張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